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碩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璨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如認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不備反訴之要件者，應認反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被告浪費反訴原告提供之原料，致反訴原告損失購買原物料之費用及報關費用至少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且反訴原告退貨63,000片，反訴被告應給付252,000元，爰請求反訴被告給付652,000元等語。並反訴聲明：向原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合計652,000元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本訴為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買賣價金3,664,56
02 9元，依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書、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45、367
03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故本院就本訴應審酌之爭
04 點為被告是否積欠買賣價金3,664,569元尚未給付，而反訴
05 原告請求賠償原物料、報關費用及返還退貨63,000片之價
06 金，爭點為反訴被告是否耗損原物料及反訴原告是否退貨6
07 3,000片，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攻防方法不相牽
08 連，亦乏訴訟資料可以共同利用，故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
09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林幸萱